

尤溪县新阳镇人民政府文件

尤新政综〔2025〕135号

新阳镇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新阳镇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和普惠医联保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

《新阳镇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普惠医联保参保缴费工作意见》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新阳镇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和普惠医联保参保缴费工作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切实做好我镇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充分发挥三明普惠医联保对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体系的补充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 号）和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惠医联保参保缴费系列文件精神、《三明市尤溪医疗保障局 尤溪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尤溪县税务局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尤溪县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普惠医联保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尤医保〔2025〕6 号）以及尤溪县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尤溪县 2026 年“三明普惠医联保”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作要求，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2026 年全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率应不低于 2025 年度水平。

二、参保对象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属地管理，参保对象为本县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以外的城乡居民：

1. 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2. 持有本县有效居住证的城乡居民；
3. 驻尤武警官兵；
4. 已在本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流动人口子女。

（二）三明普惠医联保。三明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工作或生活在三明长期居住的非三明地区参保基本医疗保险新市民、参保福建省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同胞均可自主选择购买三明普惠医联保。

三、筹资标准

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人，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不低于700元/人。“三明普惠医联保”普惠版保费标准是150元/人；升级版保费标准是199元/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意外伤害保险保费为30元/人。

四、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正常缴费期：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缴费的参保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从2026年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延长缴费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2月28日缴费的参保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三）补缴期：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其

中，3月1日至6月30日，补缴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7月1日后补缴人员按个人缴费金额和财政补助金额之和缴费。

（四）新生儿：一周岁以内的新生儿，出生90天内办理当年参保缴费手续的，按照本年度缴费标准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在出生90天后办理当年参保缴费手续的，按照本年度缴费标准缴费，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

（五）待遇等待期：根据国家、省工作要求，自2025年起，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对未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的，设置3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等特殊群体除外）。

三明普惠医联保：

投保窗口期为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参保登记

上年度已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医保且户籍所在地无变化的参保人员，无需重新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户籍所在地发生迁移变化的，通过闽政通APP暂停原参保地参保关系，然后办理新参保地参保登记后进行缴费操作。

首次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医保以及职工医保转为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现场办理

1. 城乡居民（含新生儿）持户口本或身份证或有效居住证（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已办理未领证凭条）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所在地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或村（居）委会办理参保登记。

2. 驻尤武警官兵由所辖中队办理参保登记。

3. 免缴对象由认定部门向市医保中心尤溪管理部申报办理参保登记。

（二）网上办理

1. 通过福建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闽政通、e 三明居民参保登记模块办理参保登记；

2. 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fujian.gov.cn/>)社会保障模块办理参保登记。

六、缴费方式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税务部门接收由医保部门传递的参保档案登记信息和应缴费款信息后，提供“掌上、网上、自助、实体”等多元缴费渠道，由缴费人自行选择渠道完成缴费。缴纳的资金先缴入国库，再划转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1. 线上缴费渠道。福建税务 app、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闽政通 app、手机端二维码扫码缴费等。线上缴费渠道在办理业务时需先通过闽政通实名验证后才可操作办理。

2. 线下缴费渠道。税务部门的办税服务厅窗口和自助办税终端、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二）三明普惠医联保

通过“三明普惠医联保”官方微信公众号参保，保费由承保机构统一收取。经参保人员确认同意今后年度自动续保委托代扣代缴的，次年开始参保人员未提出停止续保要求的，实行自动续保扣费。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充意外伤害保险缴费

通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县支公司为各乡镇设立专用的微信二维码扫码缴费或现金缴费。

七、资助参保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县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2. 第三类医疗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由医疗救助基金按照 90%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个人按照 10%比例标准缴纳，即 40 元/（年·人）。

各认定部门应于认定或取消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当月及时报送属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医疗救助对象相关待遇从认定之日次月起执行，认定前个人当年已参保的，不再资助参保；认定时已预缴下一年度保费的，应办理退费并按规定资助参保。对享受定额资助参保的救助对象因个人原因不愿参保的，乡镇政府应做好参保动员，提高其参保自觉性。民政、农村农业（乡村振兴）等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做好享受定额资助对象的参保缴费工作，做到应保尽保，一个不漏。经社区、村居、挂钩帮扶干部及相关部门多次上门动员参保，仍不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视为放弃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和救助待遇。

3. 其他计生、残疾资助对象：残疾人、农村农民独女户、二女结扎户由县级财政资助参加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各认定部门已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资助参保花名册报送市医保中心尤溪管理部，零星调整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未及时报送的，不予纳入（或取消）资助参保，由有关部门申请县级财政资助费用后自行与免缴对象结算。

（二）三明普惠医联保

对县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含“五老”遗偶）、低保对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的困难群体予以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县财政部门保障。

八、退费及基金上解

（一）退费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属于福建省关于医疗保险费退费业务处理有关文件所规定的退费类型且符合退费处理条件的，缴费人可以通过线上缴费渠道或线下办税服务大厅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检查退费申请信息表是否填写完整、核验是否已入库，如已入库则签注该笔费款已入库，将退费信息、材料传递给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参保人是否发生医疗费用，对未发生医疗费用的复核该退费数据后办理。

2. 三明普惠医联保退费。（1）保险责任开始前，参保人可通过“三明普惠医联保”微信公众号提交退费申请，承保机构将退还全部保险费。（2）保险责任开始后，参保人可前往承保机构提交退费申请，承保机构收到退费申请后，经审核将对未发生理赔费用的参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二）基金对账与上解

市医保中心尤溪管理部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各部门确认的资助参保人数计算资助金额，每月 1 日前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第一、二、三类医疗救助人员变动花名册进行动态调整，将新增人员纳入资助参保计算资助金额；县税务部门应于每月 5 日前核对参保缴费人数与实际征收金额；县财政部门应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核实 6 月 30 日前缴纳（含 7 月 1 日后入库）2026 年

城乡居民医保税务部门的征收数据和医保部门的资助数据后配套补助资金上解市财政专户。县财政部门应在 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税务部门提供征收数据、医保部门提供资助数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配套补助资金上解市财政专户。

九、组织与实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绩效考评

镇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统筹部署、宣传发动、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协调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有序衔接，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对我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参保缴费进度，确保工作落实。

“两保”参保缴费工作纳入镇政府对各村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继续实行参保率倒数后三位约谈制度。同时，“两保”缴费考评情况将与各村的年度评先评优指标挂钩，并依据考评细则对本镇后 3 名的村居实行考评“双扣分制”，从重扣分。

（二）部门联动，统筹合力推进

各村（居）委会：负责本辖区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复核、汇总辖区参保缴费信息，分片对城乡居民医保摸底排查、入户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缴费指导、汇总上报等日常工作。

党群服务中心人力资源股：负责参保人员信息登记、维护，提供参保录入等业务培训，协调各村（居）做好参保录入和缴费

指导工作，同时做好缴费情况的通报工作。

镇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卫健、残联等部门：负责资助参保人员的认定并将名单及时提供给县级对应部门，其中第一、二、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在已纳入医保系统管理的人员名单基础上进行动态管理。在上一年度因与其他统筹区存在重复参保情况的人员，在未与其本人确认前，不得再重复报送医保部门。

尤二中、中心校：负责通知我镇公立、私立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在镇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户籍地或常住地村（居）委会参保缴费，并根据医保部门反馈的参保信息和税务部门反馈的缴费信息进度，对未参保、未缴费的在校学生进行再发动、再督促。

文旅宣传部门：协调镇宣传部门等加大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广大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

（三）多措并举，确保应保尽保

为确保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顺利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医保基金征收的工作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根据参保缴费完成情况及时结算补助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各村（居）委会要采取有效举措，紧紧围绕“应保尽保、应缴尽缴”的目标要求，主动补齐工作短板，聚焦参保薄弱环节，聚焦学生儿童、新生儿、流动人口及特殊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深度挖掘扩面潜力，扩大参保增量。镇宣传部门和各村

(居)委会要采取有效举措,充分发挥媒体的广泛宣传作用,利用电视、网络媒体、共享平台、发放宣传单、公告粘贴进楼道、工作人员进村入户等多种途径,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全民参保的良好氛围,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人力资源股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将各村(居)委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情况及时反馈给镇效能督查部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 1. 新阳镇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2. 新阳镇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普惠医联保参保缴费任务表

附件 1

新阳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李锦光（镇 长）

副组长：梁秀娟（副镇长）

成 员：詹昌熙（党群服务中心人力资源股）

陈克蔚（党政办公室）

陈航宇（党建办公室）

余月华（财政经济办公室）

周义鸿（乡村振兴办公室）

陈上林（党群服务中心文教股）

郑芳梅（党群服务中心民政股）

陈 伟（党群服务中心卫健股）

黄必泉（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股）

魏太大（民生事务办公室）

詹祥迎（尤溪二中）

卓桂林（新阳中心小学）

吴大泳（新阳中心卫生院）

各村（居）书记、主任

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群服务中心人力资源股，办公室主任由詹昌熙同志兼任，负责协调、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

附件 2

新阳镇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 普惠医联保参保缴费任务表

单位: 人

序号	村别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任务数	普惠医联保任务数
1	宝山村	914	183
2	池田村	1092	224
3	瓷厂村	352	73
4	大坊村	715	149
5	大建村	580	117
6	登山村	1158	241
7	高士村	3111	643
8	葛竹村	2451	506
9	建新村	2248	468
10	坎里村	3367	691
11	林尾村	1590	324
12	龙上村	1243	256
13	龙益村	2721	546
14	南芹村	1049	220
15	上地村	945	191
16	上井村	1616	334
17	双鲤村	1479	304
18	文山村	1491	308
19	溪坂村	1345	277
20	下桥村	2660	537
21	夏阳村	3622	747
22	新兴居委会	257	52
23	中心村	2135	444
24	中洋村	1098	243
25	合计	39239	8078

尤溪县新阳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